

第三章 環境建設

為保育自然生態，追求資源永續利用，並改善居住環境，政府決加強環境保護，推動公害防治，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同時，加強森林資源經營管理、治山防災及「921」災區復育，並促進區域均衡發展，以縮短城鄉發展差距。

第一節 環境保護

在永續發展潮流下，環境保護已成為各國共同面對之課題；我國憲法增修條文中，亦明確揭示「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並研擬環境保護計畫，將環保建設列為施政重點之一。民國90年，政府將繼續推動各項公害防治措施，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並積極參與國際環保事務。

壹、現況檢討

一、公害防治

(一)一般廢棄物管理

- 1.執行「台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計畫」，已運轉15座；另辦理台北縣八里、台南縣永康等6座廠之驗收與興建工程。
- 2.執行「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修正「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作業辦法」；執行「試辦廠實施計畫」及「第二梯次建廠實施計畫」，

各興建8座及7座大型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將於93年完工。

3. 因土地取得、民眾抗爭、政治及地理環境等因素，影響部分垃圾處理設施設置之期限，致少數鄉鎮市無法以合乎衛生要求之垃圾處理場（廠）處理垃圾。

(二) 事業廢棄物處理

據推估，台灣每年工業廢棄物產生量約1,821萬公噸（其中有害事業廢棄物約147萬公噸，占8%），事業廢棄物處理能量約1,064萬公噸。「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草案）已研擬完成，報行政院審議中。當前面臨問題如下：

1. 工業廢棄物質量調查不清，且限於人力，源頭管理制度尚待強化；部分業者未能依法處理廢棄物，企業清理責任觀念亦尚待加強。
2. 共同清除處理體系成員眾多，意見紛歧，易造成部分體系於成立期間中斷或停止營運。因此，導引共同聯合處理體系之成立及輔導其營運效能的提升，將是重要的課題。
3. 北、中、南工業廢棄物處理中心之設立雖已完成規劃，但因土地取得問題及民眾抗爭阻撓，致目前尚無法順利興建。惟新設工業區皆已規劃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用地；既存工業區亦積極規劃用地作為設置處理設施使用，未來可望紓解工業區廢棄物處理問題。
4. 跨區營運之限制，影響事業廢棄物妥善清理。
5. 廢棄物非法棄置事件頻傳。自83年底高雄縣大樹鄉發生廢毒液非法棄置致死傷事件以來，迄88年底已發生160件不法

棄置廢棄物案件。

6. 當前影響業者投資設置處理設施意願之因素包括：土地取得不易、投資金額龐大且融資取得不易、環保抗爭、地方派系阻撓及政治力介入、對處理廠投資者未提供保證量、設施開發設立相關證照申請審核複雜困難等。

(三)資源回收

1. 77至87年度，平均每年垃圾成長率為4.2%，成長率已有轉緩趨勢；垃圾中可回收再利用部分約占總量40%。
2. 積極推動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至88年底實施資源回收之行政區域達95%、學校達2,804所、社區達1,174個；偏遠、原住民、離島地區已布設768個回收點，累計已完成16,659個有償回收點及4,801個無償回收點之設置。

(四)土壤污染整治

1. 至88年，約有959公頃土壤遭重金屬污染。
2. 桃園縣RCA案為國內第一個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之案例，並已陸續發現類似的污染場址。
3. 土壤污染防治雖已完成立法，惟行政資源明顯不足，亟需訂定執行措施，培養專業人員，並提升整治技術能力。

(五)水污染防治

1. 積極督促事業正常操作廢水處理設施，88年事業廢水及畜牧廢水排放削減率分別為79%及67%。
2. 辦理污水下水道相關建設，89年用戶接管普及率達7.3%。
3. 在台灣北、中、南海域辦理海域水質監測，以瞭解海域水質變動及保護生態環境。

4. 整治高屏溪、二仁溪及將軍溪等河川。

(六) 空氣污染防制

1. 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加速改善空氣品質

(1) 88年空氣品質不良 (PSI>100) 之日數比率為4.87%。

(2) 自87年7月至89年6月止，由固定污染源徵收41億6千多萬元空氣污染防制費，其中60%由污染源所在地之地方政府運用，40%由中央政府統籌運用；此外，88年度環保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共徵收38億3千多萬元。

2. 推動區域空氣品質改善專案計畫

(1) 高屏地區：85年PSI>100之日數比率為17.5%，88年降為13.2%，改善率達25%，指標污染物為懸浮微粒及臭氧。

(2) 北部地區：85年PSI>100之日數比率為3.1%，88年降為2.9%，主要污染物為臭氧。

(3) 中部地區：86年PSI>100之日數比率為5.1%，88年降為4.2%，改善率為17%，指標污染物為懸浮微粒及臭氧。

(七) 毒性化學物質與環境衛生管理

1. 配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修正，完成相關法令研修訂工作。

2. 針對現行公告252種毒化物進行分類公告，採許可、登記備查或簡單核可並行管理。

3. 推動毒化物使用用途正面表列管理，建立新目的用途審核制度及毒化物釋放量申報，並加強毒化物流向追蹤。

4. 推動「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計畫」；加強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加強電鍍業稽查管理計畫」，並針對易

釀成災害之毒化物工廠，實施稽查。

5. 修訂「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施行細則、標準及辦法；加強推廣辦公室環保運動；並推動髒亂點消除及綠美化工作、海岸地區環境清潔維護計畫。

(八) 環境用藥管理

1. 配合「環境用藥管理法」及相關施行細則、標準及辦法之實施，加強環境用藥安全管理；另訂定「環境用藥查核標準作業執行要點」及作業流程。
2. 加速行政審查作業，大幅縮短環境用藥人民申請案辦理期限；依法辦理查驗登記作業，確保環境用藥安全。88年共辦理環境用藥查核製造業37家計68家次、販賣業273家計1,008家次、病媒防治業266家計688家次等。

(九) 畜牧污染防治

1. 組成養豬場廢水聯合檢查小組，89年度檢查約5,000戶。
2. 成立區域性之「養豬場廢水處理技術指導體系」與輔導站，共輔導約500戶養豬場改善其廢水處理設施與操作技術。

(十) 環境檢驗

至89年12月底止，歷年公告之環境檢驗方法已達400餘種；檢驗測定機構已許可88家、96處檢驗室，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測機構許可15家、18處檢驗室。

二、環境影響評估

(一) 提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功能及公信力

1. 訂定住宅社區、工業區及陸上土石採取環境影響評估審議

規範，提供民意表達管道，使審查基準標準化、透明化。

2.88年7月至89年6月，共完成環境影響評估案審查135件，其中有條件接受開發104件；除土石採取及非燃氣之民營電廠審查較具爭議外，絕大多數均順利審查完成。

(二)繼續提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效率

- 1.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簡化、改進審查程序，評估審查之平均期限減至約40日。
- 2.建立環境影響評估諮詢服務窗口，平均每月約服務10件。
- 3.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技術研討、研習及法規宣導。

(三)強化區域總量管制之效能

已進行水源保護區之調查建檔計畫，雲林、彰化環境影響評估總量管制、雲林地區埤塘河川生態調查及示範性計畫，以逐步建立環境資料庫。

(四)協調實施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如：「高爾夫球場」、「水資源開發計畫」、「工業區設置方針」、「廢棄物處理」、「砂石開發供應方案」等之政策環境影響評估。

(五)辦理現地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案15案次，其中應提因應對策送環保署審查者8案，罰鍰14案。

三、應用資訊系統

(一)建立環保資訊

- 1.運用環境地理資訊系統支援環保決策，促進環保行政作業電子化；開發環保教育光碟，推廣環保資訊應用。
- 2.整合ENXI環保資訊網站與APEC-VC網站，積極辦理國際環保

資訊交換作業；與美國環保署共同推動「聯合國電子交換標準組織」，成立「環保工作分組」，以推動國際環境資料交換之電子化標準。

(二) 監測環境品質

1. 空氣品質監測

- (1) 操作維護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網，執行品保查核，以確保數據品質；規劃建立地方環保機關空氣品質監測站的認可制度，全面提升監測數據品質，整合各地監測資源，達成監測成果共享目標。
- (2) 增設UVA紫外線監測相關儀器設備，分析UVA、UVB之季節變化及其相關性，每日辦理紫外線預報工作；連同全省8區次日空氣品質預報結果，提供45個媒體發布及環保資訊網路查詢服務。

2. 水質監測

- (1) 完成淡水河系長期水質監測及資料庫建置，並彙整資料上網流通共享；整合台灣全區119條河川、400處水質監測站及背景資料調查。
- (2) 建立台灣地區主要飲用水水源之高屏溪、淡水河、頭前溪、大甲溪及曾文溪等5大河川整體性環境調查資料庫。
- (3) 建立整體性河川水體資料，完成大漢溪、二仁溪及東港溪的水質、底質與生物基準資料調查，且按季執行高屏溪的整體河川水質底質調查。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加強公害防治

(一)一般廢棄物管理

1. 繼續興建大型垃圾焚化廠；檢討小型焚化爐之興建；繼續辦理「興建衛生掩埋場計畫」。
2. 推動垃圾焚化灰渣資源化及有機廢棄物資源化。
3. 加速辦理「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繼續執行「試辦廠實施計畫」及「第二梯次建廠實施計畫」，共計興建15廠，垃圾總處理容量為每日8,500公噸，預定93年底完成，屆時垃圾焚化處理率可達90%。
4. 協調處理921震災災區內各鄉鎮市垃圾清運工作，及進行垃圾掩埋場損壞之復建工作。

(二)事業廢棄物處理

1. 推動「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預計90年2月前完成全國七大類事業廢棄物總量調查；90年7月前完成事業廢棄物應變貯存設施之設置。
2. 加強源頭管理及中央、地方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聯繫，掌握廢棄物質量；全面稽查以防範廢棄物污染流布；設置事業廢棄物檢舉專線，訂定檢舉獎勵辦法。
3. 主管機關設置北、中、南區最終處置場及區域掩埋場至少500公頃；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劃興建或擴大處理設施能量；研擬獎勵民間投資設立清除處理機構辦法。

(三)持續推動資源回收垃圾減量計畫，90年垃圾中資源回收物質

回收量達75萬噸，達成垃圾中資源回收率10%之目標。

(四)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1. 建立污染整治相關法規，以利行政運作、執行。
2. 確立預防重於整治原則，落實產業污染管理理念。
3. 建立污染應變管制機制，調查潛在污染場址，防患未然。
4. 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與整治工作；強化整治實務之技術與人才培育。

(五)水污染防治

1. 建立流域水污染防治決策系統，辦理流域污染源分布調查、查核；建立河川水質管理系統。
2. 創新及研訂事業廢水管理制度；配合水污染防治費預定於91年開徵，90年先進行相關辦法研擬及管理、查核等規劃工作。
3. 完成「污水下水道發展方案」修正案，提升接管普及率；至90年，台灣地區污水下水道接管普及率可達9.65%。
4. 整治主、次要河川，以二仁溪、將軍溪等河川為重點；90年嚴重污染長度之比率降為11.9%。
5. 推動淡水河系污染整治後續實施方案。
6. 辦理二重疏洪道綠美化計畫。
7. 推動「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綱要計畫」。
8. 推動地下水污染改善工作，研訂地下水污染相關法規。
9. 推動海洋污染防治，維護海洋生態，執行「海洋污染防治法」及研擬相關法規。

(六)空氣污染防制

1. 配合修正之「空氣污染防制法」，研訂及修正各相關子法；建立及推動有害空氣污染物管制規範。
2. 持續實施固定污染源第二階段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制度及地方政府徵收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
3. 規劃各空氣品質區之總量管制策略，並督導、考核各縣市執行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計畫成效。
4. 推動固定污染源許可制度及連續自動監測、定期檢測、紀錄申報制度；並嚴格執行固定及移動污染源之稽查管制。
5. 補助高效率、低污染之冷凍空調設備及淘汰老舊車輛；推動低污染控制技術之研發及引進。
6. 推動清潔燃料（如天然氣）之使用；繼續推動無鉛汽油及低硫柴油之供應與使用。
7. 推動都會區柴油車加裝污染防制設備、計程車改裝使用液化石油氣。
8. 全面推動實施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淘汰高污染二行程機車；積極推廣使用電動機車；執行新車型審驗、新車抽驗，確保機動車輛符合排氣標準。
9. 配合國際環保公約，進行臭氧層保護、溫室效應減緩、酸雨防制等國際環保工作。
10. 因應921地震災後重建工作，檢討調整原訂施政方案計畫，執行災後復原期間空氣污染防制應變措施。

(七) 噪音管制

1. 研修「噪音管制法」，並建立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
2. 研擬易發生噪音設施許可制度及設施設置準則。

3.執行車輛核章審驗制度。

(八)毒性化學物質與環境衛生管理

1.加強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災害防救

- (1)檢討已公告列舉252種毒化物管理方式，對4類毒化物採許可、登記備查或逕行運作並行管理。
- (2)妥善列管具急毒性毒化物工廠，輔導業者完成毒管專責人員設置。
- (3)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環境流布調查，公告限制毒化物使用用途，採正面表列管理，推行新目的用途審核制度，有效防制毒化物不當使用。
- (4)建立急毒性毒化物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舉辦全國性大型防救與區域性防災演練，實施無預警測試及災害防救動員通報測試；加強毒化物情報中心功能，提供毒災防救24小時支援諮詢服務；聯合業界組織毒災聯防小組。

2.繼續實施「環境清潔維護方案」

- (1)執行「加強推動村里社區居民共同清潔維護居家環境作業計畫」及「加強推廣辦公室做環保計畫」。
- (2)督導辦理「國家清潔週」。
- (3)辦理「海岸地區環境清潔維護計畫」及「天然災害後環境污染防治實施計畫」。
- (4)辦理921震災災後環境消毒及流動廁所調配維護。

3.加強辦理飲用水水質管理

- (1)執行「飲用水管理條例」及其相關子法，督導地方環保局執行重點稽查取締，以落實飲用水管理。

- (2)督促飲用水設備設置單位確實做好維護、檢驗、紀錄、公布、管理等工作。
- (3)督導自來水事業加強飲用水水質改善；加強飲用水安全宣導教育。
- (4)辦理921震災生活重建計畫之飲用水水質檢驗工作。

(九)環境用藥管理

- 1.研修「環境用藥管理法」第39條、40條及52條等，以落實環境用藥製造業、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督導及管理。
- 2.執行環境用藥製造、加工或輸入之查驗登記作業，落實源頭管理。90年預計查核環境用藥製造業30家次、販賣業200家次、病媒防治業200家次；查核地方衛生環保單位之環境用藥使用情況及市售環境用藥商品標示3,000件。
- 3.執行環境用藥管理調查評估及資訊系統維護計畫；調查評估污染防治用藥及微生物製劑使用現況、市售環境用藥噴霧罐之使用安全；擴充及更新環境用藥許可資料內容。

(十)畜牧污染防治

- 1.建立與利用畜牧污染防治地理資訊系統，鼓勵畜牧場落實綠美化工作。
- 2.建立制度化與區域性之畜牧場廢棄物管理與輔導體系，輔導廢棄物減量及再利用工作。

(十一)健全公害陳情糾紛處理機制

- 1.加強民眾公害陳情處理體系之運作，提升公害陳情案件處理品質及效率，消除污染，以減少公害糾紛事件。
- 2.積極推動事業與所在地居民或地方政府簽訂環境保護協

定，預防公害糾紛發生，保護當地環境品質。

3. 賡續建立公害糾紛敏感地區環境背景資料庫，推廣公害鑑定技術網路系統，增進糾紛處理與鑑定作業效率。
4. 引進新航遙測科技應用公害鑑定實務，辦理大面積、突發性特殊公害污染糾紛案件，公正、迅速、有效鑑定處理。

(±)環境檢驗

1. 推動環境檢驗業務電腦化及品保品管制度。
2. 進行超微量毒性化學物質及各項污染物檢測
 - (1) 辦理垃圾焚化爐、事業廢棄物焚化爐及其他固定污染源排放戴奧辛檢測，並對空氣、土壤、水體、河川底泥、魚體、特殊敏感地區環境及動植物含戴奧辛監測，建立污染源資料庫。
 - (2) 研訂及公告空氣、水質、毒性化學物質、廢棄物、環境用藥、土壤、環境生物等環境檢驗方法。
3. 確保檢驗室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
4. 運用民間環境檢測機構資源，提供環境保護決策所需之檢測量能、數據；協助地方環保機關提升環境檢驗能力。

二、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制度

(一) 建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基準，調整相關法規

1. 針對各種區位及開發行為特性，訂定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之審議規範，並依各界意見與執行狀況調整相關法規。
2. 檢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流程，提升審查效率。
3. 修訂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確立應實施評估之範圍

及程序，並修訂作業規範及訂定示範案例。

(二)強化環境影響評估執行及管理體系

1. 訂定、研修各類技術規範，建立作業標準化模式。
2. 建立國土地理資訊系統及水源保護區、海岸地區、山坡地等環境敏感地區與其他地區土地利用屬性及環境衝擊預測與監視系統，以利評估作業之進行與查核。
3. 強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諮詢制度、專家輔導系統；研究推動環境影響評估簽證制度。

(三)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監督與追蹤作業。

(四)加強環境影響評估及自然保育觀念之宣導。

(五)訂定、公告「921震災重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要點」，簡化相關環境影響評估程序。

三、應用資訊系統

(一)建立環保資訊

1. 建立智慧型環保公務系統，強化網路應用，支援決策。
2. 整合全國環境管理資料庫，辦理環境資訊教育軟體開發，推展環保資訊。
3. 推動「一般廢棄物再利用申請」等12項環保業務上網申請，強化環保行政便民措施。
4. 提升「環保電子簽章」系統功能，加速環保署之憑證管理中心（簡稱EPA-CA）核發流程。

(二)監測環境品質

1. 空氣品質監測

- (1)檢討空氣品質監測站站數及汰換老舊監測設備，綜合檢討已認可之地方環保局監測站及環保署既有監測站，刪除重複性監測站或重新選址設置。
- (2)整合國內空氣品質監測資源，規劃建置環保機關空氣品質監測數據連線，運用網路技術強化數據流通及應用。

2. 水質監測

- (1)完成水質監測作業檢討，規劃全國水質監測整合計畫。
 - (2)建立水質監測資料庫，充實水質監測資料電腦建檔。
 - (3)訂定全國水質監測數據品質目標，加強監測數據品保；建立監測數據處理、分析及提報標準作業自動化程序。
 - (4)依監測目的擬定適當水質監測指標。
 - (5)檢討、建立地下水及海域水質監測系統。
3. 引進先進監測技術，強化監測作業，提升監測系統功能。

四、積極參與國際環保事務

- (一)雙邊環保合作將以滿足施政實際需求為優先，在平等互惠原則下，加強開發與其他國家之合作契機。
- (二)延任APEC海洋資源保育（MRC）工作小組主事國，積極推動民間參與永續海洋環境計畫，促成民間企業參與國際合作。
- (三)蒐集國際環保動態資訊，並針對特定議題，研提國際趨勢與政策分析，提供施政參考；研析貿易自由化與環境保護之關係，擬訂因應策略，減少加入WTO之可能衝擊。
- (四)舉辦國際環保人員訓練班，促進國際交流，獲取環保外交之效益；積極培育人才，加強談判與涉外能力。

- (五)加強與國內外非政府組織（NGOs）之良性互動，提升國內環保NGOs參與國際事務之能力。
- (六)推動使用環保標章，並積極辦理環保標章產品驗證、訂定合理之產品規格標準、辦理技術審查、公告開放受理申請、督導追蹤已獲環保標章之產品、推動使用環保標章產品、辦理綠色消費及綠色採購宣導工作、推動環保標章國際工作等。

第二節 生態保育

台灣地區由於地狹人稠及經濟高度開發，自然環境急速惡化。近年來，國內保育意識抬頭，政府乃積極展開各項保育工作。90年政府決繼續推動各項森林經營管理、治山防災及水土保持、國家公園及都會公園經營管理等工作，以健全自然資源保育、維護生態體系平衡及確保資源永續利用。

壹、現況檢討

- 一、造林面積4,189公頃，增加木材生長量，增加固定碳的能量，有助於改善全球氣候變遷的影響；完成造林苗木1,300萬株及環境綠化苗木196,960株。
- 二、完成森林遊樂區內公共設施工程15件、步道系統10公里，更新各遊樂區設備及進行一區一特色之建造；規劃森林遊樂區住宿餐飲設施開放民營；辦理自然解說教育活動。
- 三、完成玉里野生動物保護區之規劃及公告；辦理棲蘭、丹大、關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規劃及公告；完成中央山脈生態廊道建置作業。
- 四、訂定「動物保護法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研擬完成「動物保護推動計畫」，辦理犬隻登記448,661頭。
- 五、辦理大型水土保持宣導會4次、水土保持知性之旅15次、水土保持研習（講習）會10次；編印水土保持宣導資料3種。

六、辦理農地水土保持植生61公頃、蝕溝治理及排水設施6式及坡地農場綠美化1處。

七、完成921地震崩塌地搶修治理，新崩塌地先行植生穩定坡面，避免發生二次災害，並逐步進行造林、生態與景觀保護。

八、國家公園生態保育

(一)規劃國家公園之經營管理。

(二)推動「生物多樣性保育」

1. 協同推動國家公園域內之生物多樣性維護工作。

2. 推動成立「長期生態研究樣區」及「國家公園長期生態研究監測計畫」，監測樣區內之生物多樣性變化，並將監測資料回饋經營管理系統；建立國家公園生態資訊庫。

(三)推動「與國家公園有約」活動，宣導生態保育觀念。

(四)加強人才培育，積極參與國際保育活動及合作。

(五)加強自然保留區與野生動物保護區之經營管理及規劃，以維護生態系平衡。

(六)加強研究及保育國家自然、人文資源寶庫

1. 墾丁國家公園

(1)續辦海域生態環境監測調查計畫。

(2)辦理社頂梅花鹿復育區經營管理、台灣環頸雉復育管理計畫、海域鯨豚調查計畫、哺乳類動物普查等研究。

(3)辦理小灣潛水訓練中心、後壁湖遊艇港之經營管理，及海洋生物博物館相關建設工作。

2. 玉山國家公園

- (1)建立園區各項資源保育監測系統。
- (2)辦理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
- (3)辦理國家公園生態資源與經營管理之研究、山鷓鴣生態習性之調查、台灣黑熊長期監測及人與熊關係之研究等計畫。
- (4)變更瓦拉米地區為生態保護區及特別景觀區。

3.陽明山國家公園

- (1)辦理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前置作業。
- (2)培育蜜源植物，增加蝴蝶資源。
- (3)辦理區內遊憩承載量推估模式之建立，以及獎勵民間投資及經營管理可行性規劃。
- (4)辦理陽明書屋經營管理整體規劃、冷水坑湖泊復舊規劃、魚路古道城門至竹篙嶺段後續規劃。

4.太魯閣國家公園

- (1)推動城鄉風貌改造計畫；規劃國家公園周邊環境教育與原住民社區關懷活動計畫。
- (2)辦理野生植物調查及人文資源調查研究、生態環境巡邏保育計畫。
- (3)辦理立霧河流域人工壩堤對地質地形與地理景觀之影響，及太魯閣古道人文景觀變遷與農業墾殖之研究案。
- (4)辦理布洛灣、合歡山管理服務中心整建工程，以及綠水地質館展示設施工程及中橫沿線設施整建工程。

5.雪霸國家公園

- (1)辦理管理處行政中心、管理站建置工程。

- (2)辦理雪見遊憩區規劃及研訂觀霧地區細部計畫。
- (3)續辦七家灣溪河床棲地改善之試驗研究，及武陵地區溪流水源水質監測系統之規劃與調查研究。
- (4)續辦衛星遙測系統之建立及業務應用模組開發系統。

6.金門國家公園

- (1)辦理管理站之建置規劃。
- (2)加強解說宣導活動與保育研究資源監測工作。
- (3)辦理戰役紀念展示研究計畫及傳統聚落保存研究計畫。
- (4)辦理水獺之調查研究。

九、都會公園建設與管理

(一)高雄都會公園

- 1.辦理生態導覽解說服務，全年計5,059人次；88年10月起辦理「關懷台灣系列」講座12場次。
- 2.辦理「2000年跨世紀花與綠之饗宴」綠美化推廣系列活動。

(二)台中都會公園

- 1.完成30米道路等各項建設工程；辦理發包土木景觀及水電設施工程。
- 2.推動解說軟體規劃工作，並進行園區生態調查監測。
- 3.89年10月開園，辦理開園系列慶祝活動。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推動森林資源經營管理

- (一)辦理森林資源調查及國有林事業區檢定調查，建立林地動態

資訊庫。

- (二)規劃增設8處森林永久樣區，並對已建立之永久樣區進行追蹤分析。
- (三)整建森林遊樂區，鼓勵民間投資，建設步道系統、公共設施，提供高品質之遊憩服務。

二、加強治山防災與水土保持

- (一)獎勵已造林地撫育管理，鼓勵民間認養綠地，推廣全民造林。
- (二)加強國有林防砂治水，辦理崩塌地處理、防砂治水及突發性災害整治等工程，增進國土保安。
- (三)建立坡地防災技術體系，提高災害處理效率，推動治山防災工程之生態化、綠美化，並辦理崩塌裸露地植生復育。
- (四)全面推展區域性水土保持處理，加強邊坡穩定及排水等工作；劃定水庫集水區、土石流危險區及崩塌地危險區等特定水土保持區，加強管制開發。

三、推動921災區復育

- (一)加強921震災崩坍地復舊造林。
- (二)辦理921災後水土保持重建工程。
- (三)規劃草嶺山地生態休閒區，帶動災區觀光事業發展，活絡災區經濟。

四、加強野生動植物保育

- (一)規劃中央山脈保育軸，加強維護棲蘭、丹大、關山三處野生動物棲息環境。

- (二)維護35處國有林保護（留）區，並增設九九峰自然保留區管理站，加強保護區經營管理，防止野生動植物遭盜獵、盜採。

五、落實動物保護

- (一)訂定流浪犬收容所作業規範，建立評鑑及獎勵制度。
- (二)協助各縣市政府解決收容所土地使用問題，設立符合犬隻基本收容條件之「中途之家」。
- (三)建立寵物登記資訊管理制度，擴大辦理動物保護教育宣導。

六、國家公園生態保育

- (一)研修「國家公園法」。
- (二)建立國家公園生態廊道
 - 1. 建立與自然保育國際組織（IUCN/WCPA）之合作關係，合作辦理「東亞地區保護區經營管理研討會」。
 - 2. 籌辦東亞保護區論壇，引入生物廊道觀念。
- (三)推動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保育工作
 - 1. 推動國家公園長期生態研究樣區監測計畫。
 - 2. 修正國家公園域內保護政策，以多樣性之生態系及物種保育作全盤考量。
 - 3. 出版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相關解說宣導品。
- (四)設立國家公園資訊及教育訓練中心。
- (五)國家公園工作重點
 - 1. 墾丁國家公園
 - (1)推動海域長期生態研究及監測計畫；建立自然及人文資源基礎資料庫。

- (2)繼續辦理解說服務及環境教育推廣活動，並加強與地方社區之互動，使國家公園理念能獲當地住民認同。
- (3)維護遊憩環境品質，改善設施，並定期辦理公共設施安全檢查。
- (4)推動墾丁、南灣及毗鄰地區城鄉風貌改造計畫，提升國家公園形象及社區環境品質。

2. 玉山國家公園

- (1)修訂法令規章與充實網際網路服務。
- (2)加強生態資源保育及研究應用。
- (3)擴大解說服務，推廣環境教育。
- (4)加強遊憩環境管理與維護遊客安全。
- (5)推動服務設施興建與改善計畫。

3. 陽明山國家公園

- (1)辦理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
- (2)續辦全區建物基本資料後續調查及土地現況使用調查。
- (3)辦理園區周界及各分區界樁測（補）設及衛星定位系統建立作業。
- (4)籌辦國家公園資訊及教育訓練中心。

4. 太魯閣國家公園

- (1)均衡國家公園東西向發展，加強合歡山地區區域功能。
- (2)發展全區步道系統，調整遊憩型態；健全區域服務網絡及提升景觀品質。
- (3)落實國家公園環境教育及育樂功能。

5. 雪霸國家公園

(1)珍惜自然環境，進行各項經營管理。

(2)依循自然法則，重建遊憩空間及改善生物棲息環境。

6.金門國家公園

(1)推動長期生態研究與環境監測。

(2)倡行生態旅遊，提升休憩服務品質。

(3)推動傳統聚落建築風貌的維護與再生發展。

(4)推廣國家公園環境教育與解說教育。

七、都會公園建設與管理

(一)建設都會公園，提供高品質都會區休閒遊憩空間。

(二)制定「公園綠地法」，加強公園綠地建設，擴展都市綠意，
建立防災空間系統，提高生活品質。

(三)推動高雄都會公園、台中都會公園第一期綠地建設計畫。

第三節 城鄉發展

政府考量城鄉長遠發展，一方面推動都市更新，促進區域的均衡發展；另方面積極強化鄉村、偏遠及離島地區各項建設，推動眷村改建，豐富鄉村藝術與文化建設，縮小城鄉發展差距。

壹、現況檢討

一、區域均衡發展之推動

- (一)推動「創造城鄉新風貌計畫」：成立「城鄉景觀風貌改造諮詢服務小組」，協調推動重點示範改造建設事宜；研訂、實施「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擴大內需方案－創造城鄉新風貌計畫作業要點」。
- (二)修訂法規、制度：制（修）定都市計畫相關法規，改善都市景觀；推動建立都市設計制度，委託或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重點示範地區設計作業。
- (三)訂頒都市計畫審議規範，簡化都市計畫之審議流程
 - 1.為配合國家重大建設計畫工程用地之取得，80年11月訂頒「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續於89年3月修正為「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
 - 2.自83年9月以來，已陸續訂頒「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都市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審議規範」、「都市計畫媒體事業專用區審議規範」、「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

規範」、「都市計畫保護區變更為醫療專用區回饋處理原則」等相關審議規範或處理原則。

(四)推動都市更新：「都市更新條例」及其相關子法分別自88年3月至5月間陸續施行；89年據以推動都市窳陋地區之更新工作。

二、發展緩慢地區建設與921災後農村聚落重建

(一)推動農村綜合發展規劃及建設，辦理綠美化36式、休閒設施11式、環境改善4式、道路改善2萬5,738公尺等。

(二)辦理台南縣七股鄉、高雄縣六龜鄉及屏東縣三地門鄉農漁民住宅景觀改善工程，並選擇重點地區22處辦理環境綠美化工程，以改善農漁村生活環境品質。

(三)訂定「農村聚落重建計畫作業規範」，採由下而上方式，由地方主導、民眾參與，推動921災區農村聚落重建。經調查勘選聚落重建規劃區74處，並甄選規劃團隊，協助居民重建。

三、城鄉文化發展現況

(一)文化設施分布不均

台閩地區文化設施分布，台北市高居第一；而台灣地區博物館設施亦多集中在西部台中、台南、高雄等地，分布相當不平均。

(二)社區藝文活動持續推展

為促進國人普遍參與文化藝術，提升生活品質，自83年推動「充實鄉鎮展演設施計畫」，結合民間社區組織及藝文團體力量，已完成場地70處，推展地方藝文活動。未來仍需持續進行，使文化藝術落實在民眾日常生活中。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推動創造城鄉新風貌

配合中長程公共建設，研擬「城鄉風貌建設子計畫」（草案），協助地方創造「文化、綠意、美質」的新家園。

二、整合城鄉規劃，促進整體開發

- (一)制定「城鄉計畫法」，統合都市與非都市土地之規劃與管制，確保土地資源永續利用。
- (二)積極推展容積移轉制度，使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之建築及公共設施保留地所有權人權益獲得合理的保障與補償。

三、研（修）訂都市計畫相關法規

- (一)建立國土規劃二級審查制度，健全中央及地方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機制，提升行政效率及國家競爭力。
- (二)賡續提升都市計畫規劃品質及審議效率，建立都市計畫透明化審查機制，積極推動都市更新。

四、推動農漁村綜合發展與建設

- (一)結合生態景觀、產業發展與社區文化，規劃建立現代化農村新生活圈，鼓勵居民及專家團隊共同參與，發揮當地自然及地區特色。
- (二)依據農村特性及需求，辦理綜合發展規劃，並進行實質建設。
- (三)規劃更新農村社區，輔導農村住宅整建，維護農村景觀。
- (四)辦理農民申請集村興建農舍，協助縣（市）政府及鄉鎮區公

所規劃興建集村住宅，並興建集村地區之公共設施及污水處理設施。

(五)推動921震災農村聚落重建規劃與實質建設。

五、加速眷村改建

(一)賡續辦理眷村自治幹部座談及巡迴各縣（市）服務團等，多方進行意見溝通，以利工作推展。

(二)嚴格要求恪遵建管法規，依法規劃設計。

(三)加速土地標售作業，研擬專案融資貸款辦法，以利工程改建。

(四)簡化協商流程，敦促地方加速推動個案基地變更。

(五)強化人力編組，廣納專業人士，全力執行眷改工作。

六、充實地方文化設施

(一)充實縣（市）文化設施及鄉、鎮（市）展演設施與主題館，推展城鄉藝文活動及展演設施經營管理計畫，並進行社區文化改造，強化傳統聚落生活空間紋理改造。

(二)塑造社區文化空間特色，推動社區美學及公共藝術觀念的形成與實踐相關執行計畫，作為發展文化產業之基礎，以文化力量協助區域振興。

(三)輔導地方規劃設計、執行與營運管理能力；辦理地方文化產業人才培育，鼓勵人才參與文化產業振興工作。

(四)建立全國文化資料庫，整合規劃地方文史資料及藝文資源，有效運用現有文化資源，發揮潛在文化機能。

(五)配合「離島建設條例」，依據縣（市）政府財政狀況，輔導充實離島及偏遠地區文化設施。